

物联网产业园配套幼儿园及
人防工程项目

项
目
部
管
理
制
度

绍兴金朋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项目部管理制度

- 一、安全施工责任制度
- 二、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 三、安全施工检查、验收制度
- 四、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五、安全例会制度
- 六、安全施工措施编审和交底制度
- 七、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 八、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 九、安全防护装备管理制度
- 十、施工机具安全管理制度
- 十一、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十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十三、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 十四、生活卫生管理制度
- 十五、消防保卫管理制度
- 十六、安全措施补助费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办法
- 十七、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 十八、污染预防管理制度
- 十九、项目分包、劳务管理制度

一、安全施工责任制度

建立和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也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实现安全管理目标的有效载体。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中最基本的一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有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仅从制度上固定下来，而且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心，使安全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专管成线、群管成网、做到责任明确，协调配合，共同努力，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实现公司安全管理目标。为此，特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如下：

1、成立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的领导，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监督、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和推进安保体系的贯标；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检查、考核、充分履行管理职能，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的能力，使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全过程人的不安全因素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处于受控，确保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2、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形成安全管理体系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必须以书面形式，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后予以实施。按公司总经理部门人员或项目部经理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作业成员签字确认程序予以落实。公司部机构和人员的确认资料由安全部门负责收集汇总，项目部部管理人员、班组长和作业成员的确认资料由资料员收集装订成册。

3、安全管理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公司安全管理目标分解到部门及项目部，项目部分解到管理人员，并对管理目标分解的责任与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并予以考核，公司对部门及项目部考核为半年度考核，项目部部考核为季度考核，考核采用打分表形成，由公司和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分别实施，考核的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惩的依据之一。

4、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公司或项目部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记录，纳入安全生产奖惩的依据围。

5、具体的奖惩规定，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奖惩制度》执行。

二、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有效投入，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和身体健康，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公司财务应单独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目，使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

2、每个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部应编制安全生产资金计划，上报公司财务、安全部门及分管领导制度审批，专项资金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施工的要求，实行分阶段使用，原则上由各项目部按计划进行支配使用，项目部安全员提出申请，项目经理批准实施。

3、专项资金用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含租赁设备费用）

1) “三宝”即：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

2) “四口”即：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3) “临边”即：阳台周边、楼板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接料平台的两侧等。

4) 施工用电，即：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设施。

5) 施工机械与用具，即：新增新的安全设备、器材、装备、设备检验检测、维修保养、安全检测工具、仪器、仪表等。

（2）劳动保护用品的费用

按规范要求其发生的费用列入劳动保护用品费用。

（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

1) 安全生产宣传标语牌、横幅等宣传用品费用。

2) 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操作证培训、复训，经常性教育培训费用

3) 现场警戒警示标志等其他安全防护费用。

4) 应急预案措施费、演练费。

4、项目部在编制安全生产资金计划时，在充分考虑安全生产需要的同时，还要考虑利用现有的设备和设施，挖掘潜力，讲究实效，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与工程进度同步，避免安全生产资金脱节现象。

5、属于专项资金围费用的使用与报销，按财务规定要求，经项目经理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财务部门报销，公司财务部根据项目部使用情况每季度以汇总，并同各项目部对帐，发现差错，及时整改。

6、公司财务与项目部每季度出专项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报表

- (1) 公司财务部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使用汇总表》
- (2) 项目部出《工程项目部专项资金投入及使用明细表》

7、公司对财务与项目部专项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情况，由公司分管领导、安全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容如下：

- (1) 检查项目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的台帐、报表等
- (2) 实物与账册是否相符
- (3) 报销手续是否齐全，报销凭证是否有效。
- (4) 财务设置科目与列入科目记账是否符合要求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人及予以调整整改，如屡次违反，公司将对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凡项目部编制的专项资金不足有缺额时，应及时追加投入资金额，新增的计划仍按上述审批的要求执行；凡项目部在工程竣工后，其专项资金尚有盈余，由项目部以福利、奖励等形式予以分配，或累计到下一个承接工程项目作为专项资金的积累。

三、安全施工检查、验收制度

一、安全检查制度

1、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单位。（项目部、工程部、专业公司、分公司、辅助生产单位）

2、领导职责和安全检查监督职能

(1) 各级领导干部（包括班组长）应研究和制订次安全检查的目的、要求、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安全检查切实执行并达到预期目的。

(2) 安全检查是查找和消除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治理整顿，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秩序和搞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

(3) 各级领导在布置检查施工生产工作的同时，应布置检查安全工作容。

(4) 安全检查由各级安全部门负责人组织进行，专业性安全检查由各级责任部门组织进行。

3、检查依据

- (1) 国家、地方政府的安全法律、法规及要求
- (2) 上级和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指令
- (3) 公司安全管理规、标准、制度等
- (4) 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方案交底、说明等。

4、安全检查监督的要求

(1) 安全检查必须贯彻领导和群众相结合、自查与互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

(2) 公司安全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工程项目工地安全检查每周一次以上，班组安全检查每日进行。日常施工生产过程中，由各级安全监督员负责实施日常检查和制度。

(3) 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有关部门会同安全管理部门，根据上级和地方政府要求，以及施工生产的需求和季节的变化，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检查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4) 对关键部位、重要环节同，安全部门要落实专人加强监控，各项目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专项重点检查。

(5)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做到“三定”（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期限）并由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列出明细，逐个消号。需公司和其他单位帮助，可上报公司安全部门，协助解决。

(6) 对查出的问题构成事故隐患的，必须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5、安全检查的内容

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安全检查监督应有其各自内容和重点，具体按监督检查计划执行，一般情况下安全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班组安全检查的内容

- 1) 安全技术措施是否落实到施工作业中；
- 2) 工具、设备是否完好无损；
- 3) 施工作业环境是否整洁安全，符合施工作业要求
- 4)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是否齐全，使用是否规。

(2) 工程项目安全检查的内容

- 1) 检查班组是否进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
- 2) 检查班组和有关人员是否切实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3) 安全日活动和安全讲话是否如期进行，是否有针对性、有记录、管理人员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有否评语及签到。
- 4) 检查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和秩序是否存有不安全因素，以及不安全因素的整改情况。
- 5) 本周是否有违章违纪、未遂事故、事故的发生，以及处理情况。
- 6)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无损

- 7) 是否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 8) 各类机具、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无缺
- 9) 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落实情况;
- 10) 各岗、各部门的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
- 11) 工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建立、运转
- 12) 针对影响安全施工季节性自然因素, 其他所采取的防事故的措施。

(3) 公司级安全检查的容

- 1)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2) 安保计划、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 3) 岗位安全职责履行情况
- 4) 各类机具、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无损
- 5) 施工生产现场直接作业环节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6) 施工现场、生活基地的环境和秩序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以及整改情况
- 7) 项目部安全日活动和安全讲话是否认真进行, 并有记录
- 8) 是否达到标化工地要求
- 9)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10) 消防管理是否落实到位
- 11) 各类安全见证资料的记录情况, 台帐管理情况
- 12) 各类事故是否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是否有隐瞒不报情况
- 13) 根据季节性变化, 防雷、防暑降温、防火、防台、防汛、防冻保温、防滑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 14) 节假日前、后和节假日加班施工期间, 是否开展检查和落实人员管理;

(4) 专业性安全检查

公司每季应对临时用电, 脚手架, 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起重机具、机运车辆、防尘防毒等分别进行专业性安全检查。

6、检查的组织与管理

(1) 公司负责按月或按季节性、节假日组织的检查, 由公司部协助公司安全主管经理组织成立检查组, 对公司安全管理进行检查

(2) 各项目部负责按月或按季节性、节假日组织的检查, 由各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协助项目经理组织成立检查组, 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4) 班组各岗位的日常管理，由班组长按照作业分工组织实施。

7、检查程序

(1) 确定检查围和容

公司安全检查的围和容，应根据施工生产的实际和安全管理需求进行确定，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的检查围和容，由公司部提出建议，安全主管经理审批确定。

2) 各项目的检查围和容，由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主管经理审批确定。

(2) 检查的实施

1)、召开首次会议，由检查组组长介绍检查的目的，围和时间安排，确定检查的方法，程序和陪检人员。

2)、按照检查计划规定，并经受检单位确认的检查围，容和时间安排，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和安全部管理资料的检查，及时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

3)、在现场检查的基础上，对检查收集到的客观依据、材料汇总核实后，进行分析评价，确定整改项目，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经受检单位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4)、召开末次会议，由检查组组长介绍检查情况，宣布检查结论，确定隐患整改时间和验证方法。

(3) 由公司安全检查组长指定专人拟草检查情况通报，报主管领导签准后下发、上报。

8、隐患整改及验收

(1) 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检查组应签发隐患通知单，由受检单位负责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及时组织整改，对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应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并报公司安全部门备案，制定改计划或列入公司隐患治理整改项目，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治理。

(2)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人员予以纠正。

(3) 隐患进行整后，受检单位应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按规定的期限上报隐患整改结果，由检查负责人派专人进行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9、奖励与处罚

依据检查结果，对安全生产取得良好成绩和避免重大事故的有关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安全体系不能正常运行，存在诸多事故隐患，危及安全生产的按规定予以批评和处罚；对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公司奖惩规定予以处罚。

二、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组装搭设，严格做到规齐全，提高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此制定如下验收制度并认真执行。

- 1、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科、动力设备科、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科签发验收记录，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2、施工现场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前，必须按专项技术方案由技术员、施工员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毕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同参与验收，不合格的安全设施必须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每验收一次须做好验收记录。
- 3、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技术员按项施工技术方案进行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企业与项目部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做好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 4、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 5、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 6、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四、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安全培训教育、活动的容、形式与要求。

本制度使用于本公司各单位（项目部、工程部、专业公司）

二、管理职能

- 1、一级教育：大中专实习生由公司安全部负责组织，新人公司工人企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教育。
- 2、二、三级安全教育：大中专实习生和新人公司工人由项目部负责组织实施教育。
- 3、进场安全教育：项目部负责对进项目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进场安全教育。
-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复）训：由项目部安全负责人拟定培（复）训计划并报公司企管。项目经理落实专人组织送培。

三、安全会议和安全活动的主要容和要求

1、日常安全会议

(1) 公司安全例会每季一次质安部主持，公司安全主管经理、有关科室负责人、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及其职能部门（岗位）安全负责人参加。总结一季度的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下季度的安全工作重点做出布置。

(2) 公司每年末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总结一年来安全生产上取得的成绩和不足，对本年度的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布置下一年度的安全工作任务。

(3) 各项目部每月召开安全例会，由其安全部门（岗位）主持，安全分管领导、有关部门（岗位）负责人外包单位负责人参加。容：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件、信息；对上月安全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存在问题；对当月安全工作重点进行布置，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推广施工中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以施工中发生的事故教育班组干部和施工人员，从中吸取教育。由安全部门做好会议记录

(4) 各班组在班前会上要进行讲话，预想当前不安全因素，分析班组安全情况，研究布置措施。做到“三交一清”（即：交施工任务、交施工环境、交安全措施和清楚本班职工的思想及身体情况）。

(5) 各项目部必须开展以项目体、职能岗位、班组为单位的每周安全日活动，每次时间不得少于 2h，不得挪作它用。

(6) 班前安全讲话和每周的安全活动日活动要做到有领导、有计划、有容、有记录、防止走过场。

(7) 工人必须参加每周的安全活动日活动，各级领导及科室有关人员须定期参加基层班组的安全日活动，及时了解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2、每周的安全日活动容

(1) 总结上周安全生产情况，布置本周安全生产要求，表扬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

(2) 讨论分析典型事故，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找出事故原因，制订预防措施；

(3) 开展反事故演习和岗位练兵，组织各类安全技术表演

(4) 检查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和消除事故隐患

(5) 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积极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

(6) 学习安全生产文件、通报，安全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

(7) 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安全技术座谈和攻关；

(8) 参加公司和本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四、安全教育

1、三级安全教育

新进公司职工（包括新调入人员、实习生、代培人员等）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一级（公司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 15h,其教育容：

- 1)、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定
- 2)、本公司的性质、生产特点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消防知识及气体防护常识
- 4)、职业安全卫生有关知识
- 5)、本公司和同类型企业的典型事故及教训。

（2）二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 15h，其教育容：

- 1)、本单位概况，施工生产或工作特点，主要设施、设备的危险源和相应的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
- 2)、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3)、安全设施、工具、个人防护用品、急救器材、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等；
- 4)、以往的事故教训。

（3）三级（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长或班组安全员负责教育，可采取讲解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不少于 20h，经班组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指定师傅带领进行工作或学习。

- 1)、本岗位（工种）的施工生产程序及工作特点和安全注意事项；
- 2)、本岗位（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本岗位（工种）设备，工具的性能和安全装置、安全设施、安全监测、监控仪器的作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保管方法；
- 4)、发现紧急情况时的急救措施及报告方法。

三级安全教育、考试、考核情况，要逐级填写在三级安全教育卡片上，建立安全教育档案。三级安全教育完毕，经公司质安部审核后，方可准许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和本工种所享受劳保持遇。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分配工作，否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由分配及接受其工作单位的领导负责。

2、进项目施工前安全教育

参加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项目部的教育后，方可进场施工。项目部的安全教育由项目部的安全部门负责进行，并填写安全教育记录表。

3、外包单位及外来人员安全教育

(1) 外包人员入场前必须接受入场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使用。教育容如下：

- 1)、本单位施工生产特点、入场须知；
- 2)、所从事工作的性质、注意事项和事故教训；
- 3)、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发现紧急情况时的急救措施及报告方法。

(2) 对外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由使用单位安全部门负责，受教育时间不得少 8h，并在工作中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检查。

(3) 对外借人员的安全教育，由用工单位负责，经考核后，方能允许进入现场施工。

(4) 对进入施工现场参观人员的安全教育，项目负责人负责；其教育容有关项目的安全规定及安全主注意事项，并安排专人陪同。

4、特种作业和机械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1) 定义：直接从事对操作者本人，尤其对他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的危害因素的作业者（如：电工、起重工、电焊工、司机等）称特种作业人员。

(2) 项目部将已培训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登记造册，并报公司

(3) 特种工种作业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由公司企管部负责。参加专业性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市级以上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5、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市有关部门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任职。

6、经常性安全教育

(1) 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形式可采用：安全活动日、班前班后会、各种安全技术交底、广播、黑板报、标语、简报、电视、播放录像等，结合公司生产、施工任务开展安全生产经常性教育。

(2) 项目部具体实施

7、季节性教育

由项目部结合季节特征、节假日前后，职工容易疏忽而放松安全生产的规律，抓住主要环节，进行安全教育。凡是自然条件变化，大风、大雪、暴雨、冰冻或雷雨季节，应抓住气

候变化的特点，进行安全教育。

8、其他安全教育

(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品种投产使用前，各主管部门要写出新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岗位和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新的岗位工作。

(2) 对脱离操作岗位（如产假、病假、学习、外借、待岗等）六个月以上重返岗位操作者，应进行岗位复工教育。

(3) 职工在公司调动工作岗位变动工种（岗位）时，接受单位应对其进行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新的工作。

(4) 对严重违章违纪职工，由所在单位安全部门进行单独再教育，经考察认定后，再回岗工作。

(5) 参加特殊区域、高危场所作业（如附着脚手架、塔吊、升降机、高支撑模板等）的人员，在作业前，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9、公司和项目部有关部门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台帐。

五、安全例会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正确协调处理安全工作与生产施工之间的矛盾，使广大施工人员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地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实现安全工作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真正实现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项目部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安全例会制度，请遵照执行。

一、安全例会的要求：

1、安全会议必须克服：务虚多，务实少；传达文件细，评定贯彻情况粗；罗列问题和难题多，解决问题、攻克难题的措施办法少；做指示，讲大话多，关于尖锐问题解决办法的决议少而且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现象。

2、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会议流于形式。

3、各级安全会议根据其具体要求确定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严肃会议纪律，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请假。

4、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会议必须作好充分的准备，有书面的材料。

5、安全会议必须做好记录，条件允许时在作好书面记录。

6、安全会议所定安全工作安排必须按时、按质完成落实到位，应有相应的监督制度。

二、内容：

1、传达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重要文件和重要指示精神；总结一个阶段以来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取得的效果，安全生产现状，管理上存在的问题，确定切实可行的处理对策；根据存在问题和下一阶段生产经营的实际，确定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任务和安全监控的重点；在发生重大因工伤亡事故或发现重大因工伤亡事故（或职业病危害）隐患时，及时查找事故原因，教育从业人员从中吸取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整改措施方案，追究事故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

2、学习、传达、贯彻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措施、办法，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活动；汇报、交流一个阶段以来的安全业务工作成果、心得和存在问题以及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监督管理的新举措、新动态；检查、总结一个时期以来的安全基础工作（包括安全台帐资料）和办理各项安全生产手续的情况。

3、结合现场的生产实际，检查、总结一段时期以来各作业层开展安全活动，落实安全教育，开工前、收工后安全检查的情况及其记录；分析各作业层生产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安全技术交底书或者安全作业指导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在落实这些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学习有关安全政策、法律、法规、规、标准，相互解答学习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意识。

4、工程进场前或开工前，根据生产、质量和进度要求和现场的各种情况，研究制定整体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管理措施、技术措施方案。但对于新、难、险、大工程，必须将经会议审批会确定的整体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方案呈报上级单位审批。

三、组织形式：

由项目安全员主持，项目负责人及小组成员；各作业层、各班组长；各队、班专、兼职安全员；现场负责人、现场施工员参加，每周不少于 1 次。

六、安全施工措施编审和交底制度

一、安全施工措施编审制度

1、工程开工前，各工程项目部必须编写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根据工程特点以及所处的环境情况编写，容要全面具体，并根据工程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编写针对性较强的安全技术措施。

2、工程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如打桩、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支拆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临时施工用电、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等均要编制专项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3、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容要有针对性，根据工程实际编写，能有准备的指导施工。

4、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科审查批准，签名盖章后方可实施。

5、工地现场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严格督促落实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更改方案的，必须经原审批人员同意并形成书面方案。

二、施工现场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工程开工前，应随同施工组织设计，向参加施工的职工认真进行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使广大职工都知道，在什么时候、什么作业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并说明其重要性。

2、施工现场各分项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施工员在安排分项工程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4、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各工程分包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向其作业人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5、安全技术交底使用本时，应在补充交底栏填写有针对性的容，按分项工程的特点进行交底，不准留有空白。

6、安全技术交底应按工程结构层次的变化反复进行。要针对每层结构的实际状况，逐层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7、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履行交底认签手续，由交底人签字，由被交底班组的集体签字认可，不准代签和漏签。

8、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准确填写交底作业部位和交底日期。

9、安全技术交底的认签记录，施工员必须及时提交给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10、施工现场安全员必须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切实保证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流于形式，提高全体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自我保护意识。

七、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一、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事故分类和分级、报告、调查、处理、汇报、上报及统计等事项。

本制度适用于本工程。

二、事故报告与现场处置

1、事故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

项目负责人，各项目安全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 8h 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 119。

(2) 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传真或电子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质量安全管理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 2h，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传真或电子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 24h，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恶性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三、事故现场处置

1、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保护好事故现场

四、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其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事故处理

1、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在进行事故调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和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负责实施验证。

3、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法律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综合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6、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档案管理。

六、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度统计表

3、事故调查笔录

4、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死亡证、技术鉴定等资料

5、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6、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7、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8、其他有关的资料

八、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用电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和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各级行政第一责任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各级领导必须以身作则，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按规程进行监督检查。

电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电气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电气知识，按其职务和工作性质，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运行维修操作规程，并经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可参加电工工作。

2、凡带电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领导批准方可参加带电作业。

3、实习人员和临时参加电工工作的人员须经领导批准方可参加带电作业。

4、供电工作人员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供电，安全、维修规程，发现违反安全用电并足以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重大隐患时应立即制止。

5、电气工作人员应掌握触电解救法

第一节、用电安全的技术措施

第三条：电器设备安装规则：

1、根据供电局和市政总公司的有关文件规定，在安装电器设备中必须使用三相五线制来取代三相四线制，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分开使用。

2、必须采用两级以上漏电开关，保护第一级漏电电流〈100毫安，动作时间〈0.1秒；第二级漏电电流〈动作时间〈0.1秒〉。

3、保护零线或保护接地线时，其线路上不准装有刀闸、熔断器并多处做有重接地，所有的电器设备外壳和人身所接触到的金属结构上都必须采取保护接零或保护接地。

4、在同一个供电系统中坚决不允许采用一部分保护接零，而另一部分接地保护。

第四条：在停线路上工作防触电的技术措施：

在停电发线路上工作防触电的技术措施：

在停电线路上工作防止触电的基本安全技术措施；

A 停电 B 验电 C 挂接地线

即“三措”，如没有招待以上过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线路，论是否有电均应视为带电线路。

一、停电：

线路停电工作须拉开以下断路设备：

1、与已停电工作的线路交叉的线路，如：停电施工的线路；在此线路上面且需栓线或挂线时，则该线路的断路设备应拉开停电；

2、断开危及线路，停电作业的并行和同杆并架线路的开关和刀闸；

3、断开有可能反回低压电源的开关和刀闸；

4、与停电工作的线路同杆的路灯线和非电源的低压线也应停电，确实不能停电的，应采取防止触电措施；

5、注意防止误停、漏停电源拉开刀闸，就检查刀闸，开变位装置、拉开开关、油闸应检查，“切”、“入”或“通”、“送”，标志位置并采取防止误动措施，如加锁、栓单位把把等，跌

落保险管应拉下，断合重复保险器，应将正负管完全断开；

6、在线路施工人员自行断开的开关或刀闸跌落保险器的上处应悬挂“禁止合闸”线路上有人工作的标志牌，操作完后应将标志牌取下，电缆头杆挂有“电缆在试验中，禁止攀登”标志牌时不许在本杆上作业；

二、验电：

1、在停电线路工作地段装接地线前要先验电，验明线路确已无电压方可接地线。验电

时应戴绝缘手套并有专人监护，验电时应使用相应电压等级合格专用的验电器，验电使用前应有自行检验；

2 同杆架设的多层线路验电时应先验低压后验高压，先验下层后验上层；

3、联络开关、刀闸、自动空气开关检修时，应在两侧验电在同一停电工作围无邻近平行交叉的带电线路时，经验电挂好第一组地线后，其它地线挂接时可不再验电；

4、验电时发现有电或其它疑问应查明原因。

三、挂接地线：

1、线路验明无电信后在工作负责人的监护下由熟练工人挂第一组地线，拆除最后一组地线也应在工作负责人监护下由熟练工人进行；

2、挂拆地线时，工作人员应使用合格的绝缘杆或专用绝缘绳，地线不许碰触人体，在电缆及电容器上挂地线时应放电；

3、挂地线程序应先接接地线端，后接导线端，多层线路挂地线时，先挂低压后挂高压，先挂“地”后挂“头”，先挂下层后挂上层，拆地线时与上述程序相反。

四、辅助保安线：

1、辅助保安线由卡子及短路线组成，用吞防止小发电，低压反电源及感应电，辅助保安线应由多股软铜线组成截面不小于 10 平方毫米；

2、当工作线路上有感应电压时，应在工作地点加挂辅助保安线；

3、配电线路停电工作在主地线附近本杆或想念杆无地线时，应加挂辅助保安线，防上返电源；

4、高压停电工作穿越本杆的低压线时，应先将辅助保安线封挂在低压线上，高压可不另挂，下杆时拆除；

5、挂辅助保安线程序，先挂地、后挂头，用于防止感应电时应接好地端后接导线端，拆时与上述程序相反；

6、严禁用辅助保安线或其它导线代替 25 平方毫米的主地线。

7、辅助保安线由个人保管，工作中随挂随拆。

第二节、安全防护用品的作用与管理

第五条：设备运行检修人员用安全防护用品有：工作手套、绝缘鞋、长袖工作服、电工所使用的工具等。

第六条安全防护用品设专人保管并负责监督检查，保证其随时处于备用状态，防护用品应存放在清洁、干燥、阴凉的专用柜中。

第七条设备运行人员及检修人员要进行专业安全防护教育及安全防护用品使用训练。

第三节、高空作业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高空作业时不许无关人员在工作地点下面停留或通过。进入现场工作人员应戴安全帽，上下层交叉作业时工作应错开，或设不影响下层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九条：在屋顶、杆塔架设、导线或无防护栏的脚手架上等高处作业是必须使用安全带或安全绳。

第十条：高空作业应使用工具袋或绳索传递工具，传递材料或设备时不得用上下抛掷方法。

第十一条：高空作业前应先检查脚扣、梯子等登高工具和安全带、安全绳是否完好、可靠，小绳工具袋是否齐全。

第十二条：人在导线或磁瓶串上工作，应使用安全带或安全绳（小白绳）或采取其它防止导线坠落的措施，安全带、绳应连接在牢固的结构上。

第十三条：禁止登在不坚固的结构上（如石棉瓦）工作，必须时应采取铺板子等防坠措施。

第十四条：沿瓷件（瓷套或柱式瓷瓶）或瓷瓶串登、瓷裙进入工作地点应穿无钉软底鞋，沿瓷瓶串到导线上工作时必须先架架构上栓好安全绳，在进行中应检查瓷瓶串弹簧销子有无脱落，发现有脱落时应补齐再前进。

第四节、低压带电作业

第十五条：低压带电工作应设专人监护，使用绝缘柄的工具工作时应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或穿低压绝缘鞋进行，并戴绝缘手套和安全帽，必须穿长袖衣工作服，严禁作用锉刀、金属尺和带有金属物的毛刷、毛掸等工具，低压接户应随身携带低压验电笔。

第十六条：高、低压同杆架设在低压带电电路上工作时应先检查与高压线的距离，采取防止误碰带电高压设备的措施，在低压带电导线未采取绝缘措施时，工作人员不得穿越在带电忍气吞声低压配电装置上工作时应采取防止相间短路和单相接地的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上杆前应分清火、地线路灯线，选好工作位置，断开导线时应先断开火线后断开地线，复杂的工作应先做好相位记录，搭接导线时顺序相反，应先将两个线头接实后缠绕，人体不得同时接触两根线头，一颗杆上只许一人断、接导线，上杆断接户线时不许在死头杆上大放，并应照看行人、车辆。

第十八条：在变台或有闭式刀闸上拆搭接户线应指定熟练工人操作，保持对带电体的安全距离。

第十九条：在带电的电度表和断路器回路上工作时，电压互感器和电流互感器的二次绕组应可靠接地，断开电流回路时应将电流互感器二次专用端子短路，不许带负荷拆入表尾线。

第五节、现场配电安装及检查

第二十条：施工现场和生活设施以及加工场地的供、用电工程，凡设立期限超过半年以上的，均应按正式工程安装。

第二十一条：柱上变台宜装设围栏，室外地上变台必须装设围栏，围栏要严密，并应在明显单位悬挂“高压危险”警告牌，围栏应设有操作台。

第二十二条：变台围栏应保持整洁，不得种植任何植物，变台外廊 4 米之不得码放材料、堆积杂物等。

第二十三条：位于行道树间的变台，在最大风偏时，其带电部位与树梢间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 米。

第二十四条：水泥电杆不应掉灰露筋，环裂或弯曲；木杆、木横担不应糟朽、劈裂；电杆不得有倾斜、下沉及杆基积水等现象。

第二十五条：沟槽沿线的架空线路，其电杆根部与槽、坑边沿应保持安全距离，必要时应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

第二十六条：塔式起重机附近的架线路，应在臂杆回转半径及吊物 1.5 米以外，达不到此要求时，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各种绝缘导线均得架空敷设，无条件做架空线路的工程地段，应采取护套

第四十二条：非专业电气工作人员严禁乱动电气设备。

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指派无电工执照人员进行电器设备的安装、检修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各级以任何理由强行电工进行违章作业。

第四十五条：触电急救：

1、脱离电源，如果触电者尚未脱离电源，救护者不应直接接触其基身体。应设法迅速使其脱离电源，并防止触电者摔伤。

脱离电源的方法：

- (1)、断开电源开关；
- (2)、用相适应的绝缘物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 (3)、现场可采用短路法使开关掉闸或用绝缘杆挑开导线等。

2、急救：触电者呼吸停止，心脏不跳动，如果没有其他致命的外伤，只能认为是假死，

必须立即进行抢救，争分秒是关键，请医生和送医院过程中，不准间断抢救，抢救以人工呼吸法和心脏按摩为主。

第六节、用电管理奖惩制度

第四十七条：奖励制度

- 1、对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认真落实电工班长责任制，年度无责任事故的单位给予用电安全奖励 200 元；
- 2、对于各项自检记录齐全，标牌齐全，能支持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的无违章行为的单位每年奖励 200 元；
- 3、对于能够及时发现严重违章行为消除重大用电隐患的个人一次性奖励 100—500 元；

第四十八条：处罚制度

- 1、每发现一次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用电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的操作者罚款 10 元；
- 2、对于现场或办公室、宿舍电器线路安装不合规格者罚款 10 元；
- 3、对于不按要求安装电器设备造成电气设备损坏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人员罚款 100 元；
- 4、无证人员擅自安装或拆除带电设备的人员及违章指挥人员各罚款 200 元。

九、安全防护装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加强防护用品保管工作的有关规定，指导和监督管理人员做好工作。

第二条进入施工现场（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及市安监部门颁发的《准用证》，“三证”不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得用于施工（生产）中。同时，必须对施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抽查，发现隐患或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停止使用。

第三条安全防护用品由项目部供应科选定采购厂家或采购并负责收集相关的安全证书。

第四条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系好帽带。

第六条施工单位进场的旧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提供采购日期、保存和使用情况的相关材料并经项目部安监科检查、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试验并记录，及时报废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八条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第九条做好防护用品资金管理、采购计划对比的成本核算工作，保质、保量、按期组

织货源，注意点滴节约，提高经济效益，确保施工生产的需要。

第十条防护用品库布局合理，储运方便，符合防火和安全的要
求，要分类存放、上盖下垫，防止腐烂、锈蚀。设有标志牌，做到“四定位”，即“定库号、定架号、定层号、定位号”，码放整齐，标志明显。

第十一条仓库管理要做到：管理科学化、摆放规格化、整洁卫生化。

十、施工机具安全管理制度

（一）大型施工设备的租赁规定

为确保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用的大型施工设备完好及机械设
备在使用过程中处于安全运转、环境影响达标。具体如下：

- 1、各项目部需要大型施工设备时必须先申报公司设备科，由设备科统一安排调度。
- 2、在公司设备不够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由设备科向外单位租赁。
- 3、在征得公司同意后，项目部可提出推荐单位，在确保设备完好及安全、环境影响达标的前提下，由公司设备科出面签订合同。
- 4、向外单位租赁的设备，归入公司设备管理围。

（二）机械设备的使用管理规定

处理，安装要求，施工位置及安全、环境影响达标等方面工作。

2、设备启用验收围划分：

（1）大型设备：40KN·M 以上上塔吊（包括 40KN·M）、人货电梯、输送泵等。

（2）中型设备：各种混凝土搅拌机、井架等

3、参加大型设备启用验收，由公司设备科会同项目部技术员、机管员、安全员、设备安装人员及操作工参加，依照公司大型设备验收用表实施，做好详细记录。

4、中小型设备验收，由项目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机管员、安全员、设备安装人员及操作工参加，依照设备启用验收表实施，做好记录，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由市政府文件规定须经市检测站验收的设备，一定要申报，安排时间验收，验收后将验收文件存档。

6、设备启用验收项目容：

（1）检查起重限位、变幅限位、轿箱限位、冲顶限位

（2）检查机械各传动部分是否正常，各螺钉紧固是否松动

（3）检查各制动器，制动效果是否可靠，制动磨损是否超标，保证制动器有效工作。

（4）检查钢丝绳的规格及磨损和断丝情况，以及钢丝绳端头紧固情况

- (5) 检查各传动机构、机械运动处、减速箱、蜗轮箱等工作是否正常，杜绝隐患存在。
- (6) 检查各变速机构、齿轮啮合部位、液力偶合器、钢丝绳、滑轮以及黄油嘴处是否加足各种润滑油。
- (7) 检查塔吊路轨型号、轨距、拉杆、四组轨牌及路轨端头硬靠山是否齐全可靠完好。
- (8) 检查吊具、索具等是否齐全符合标准，安全可靠。
- (9) 检查塔吊、人货电梯、井架等避雷针、接地装置是否装好有效。
- (10) 检查各种设备电器，包括外接电器装置，电器部分验收均按行业用电规及当地的《低规》标准，严格执行。
- (11) 小型设备固定使用设备安装牢固稳定，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并搭设工棚保护设备。

7、大型设备的基础施工由项目部指定专人负责，与设备科联系确定合理位置，按随机基础图要求说明书，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要求组织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项目工程师要详细做好技术资料记录，并归档成册备查。特殊项目大型设备基础施工方案，由总工程师组织技术科，设备科及项目部研究确定。

8、机械设备使用，必须认真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保养规定。未通过验收的设备任何人不得违章开动设备，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必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9、塔吊、升降机、附着式脚手架在公司与产权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应委托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使用。

(四) 机械设备等级保养及维修规定

为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确保机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达标，延长使用寿命，应对机械设备实行单级或多级的定期保养；定期保养是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 1、设备的定期保养周期，作业项目，技术规，必须遵循设备各总成和零部件的磨损规律，结合使用的条件，参照说明书的要求执行。
- 2、定期保养一般分为例行保养和分级保养：分级保养分二级保养，以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为主要容。
- 3、例行保养是由机械工或设备使用人员在上、下班或交接时间进行，重点是清洁、润滑、检查、并作好记录
- 4、一级保养由机操工或机组人员执行，主要以润滑、紧固为中心，通过检查、紧固外部紧固件，并按润滑图表加注润滑脂，加添润滑油，或更换滤芯等。
- 5、二级保养由机管员协同机操工，机修工等人员执行，主要紧固、调整为中心，除执行一级保养作业项目外，还应检查电气设备、操作系统、传动、制动、变速和行走机构的工

作装置，以及紧固所有的紧固件。

6、各级保养均应保证其系统性和完整性，必须按照规定或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如期执行，不尖有所偏废。

7、各项目部机管员应每月督促操作工进行一次等保养，并保存相应记录，整理汇总后备查。

8、机械设备的修理，按照作业围可区分为：

（1）小修：小修是维护性修理，主要是解决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局部损伤，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应尽可能按功能结合保养进行并做好记录。

（2）项目修理：以状态检查为基础，对设备磨损接近修理极限前的总成同，有计划地进行预防性、恢复性的修理，延长大修的周期。

（3）中修：大型设备在每次转场前必须进行检查与修理，更换已磨损的零部件，对有异议的总成部件进行解体检查，整理电器控制部分，更换已损的线路。

（4）大修：大多数的总成部分即将到达极限磨损的程度，必须送生产厂家修理或委托

1、不准将车交给非司机人员驾驶。

2、不准酒后驾车。

3、驾驶车辆时不准接打手机。

4、驾车时不准饮食、吸烟、闲谈或嬉戏打闹。

5、不准开英雄车、斗气车。

6、下坡时不准脱档滑行。

7、不准冒险抢道超车。

8、不准私自拉运货物。

9、不准私自访亲探友。

10、不准将车私自交给外人使用。

五不开：

1、装载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无防护措施不开。

2、货物捆扎不牢，人坐不稳不开。

3、超高、超长、超宽，没办理通行手续，无安全标志不开。

4、车厢挂勾不牢，车门关闭不好不开。

5、道路、桥梁、隧道存在隐患，情况不明不开。

以上规定如违反其中一条者，视情节轻重，由公司领导研究决定给予批评教育或一定处

罚，情节严重造成后果者按交通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1、总则

为了认真贯彻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方针，使用每个职工懂得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群众防意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现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2、施工现场防火的安全管理

(1)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建设单位应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和检查工作。

(2) 施工现场都要建立、健全防火检查制度，发现火险隐患，必须立即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整改。

(1) 不准在高压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焊、割作业场，不得堆放建筑物或可燃物品。

(2) 各种警告牌、操作规程牌、禁火标志悬挂醒止齐全。

(3) 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 10M，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 30M。

(4) 乙炔发生器和氧气瓶的存放距离不得少于 2M，使用时两者的距离不得少于 5M。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焊割设备上的安全附件应完整而有效，否则严禁使用。

(5) 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要求防火要求，按规定应配置一定数量灭火器材，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6) 动火作业前必须执行审批制度，覆行交底签字手续。

(7) 严格执行奖惩制度，遵守消防规章制度，未出大小火灾事故，能消除火灾隐患或勇敢扑火灾事故的个人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的人员视情节予处罚造成严格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材料仓库防火管理制度

(1) 施工现场材料仓库的安全防火有材料仓库全面负责。

(2) 对进入仓库的易燃物品要按类存放，并挂设好警示牌和灭火器。

(3) 经常注意季节性变化情况，高温期间如气温超过 38℃以上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易燃品自燃起火。

(4) 仓库间电灯要求吸顶，离进不得低于 2.4M，电线敷设规，夜间要按时熄灯。

(5) 工地其他易燃材料不得堆垛仓库边，如需要堆物时，离仓库保持 6M，并挂设好灭火器。

(6) 严格检查制度，做好上下班前后的检查工作。

9、木工防火管理制度

(1) 木工间由木工组长负责防火工作，对本组作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教育，强防火意识和灭火技术。

(2) 使用机械必须严格检查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及随机开关，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3) 木工间严禁烟火。如发现作业人员抽烟或作业场不烟蒂按规定罚款处理，每天做好落手清工作。

(4) 木工间的灭火，经常检查，发现药物及压力表失效时，及时与工地安全员联系更换。

(5) 按国标设置安全防火警告标志及警告牌，做好防火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6) 木工间非作业人员严禁入，一旦发生人为火灾事故，应追当事人责任。

10、机修间防火管理制度

(1) 机修间的安全防火工作由机管员全面负责。

(2) 机修间各种防火警告牌必须齐全，各种制度应挂设。

(3) 机械设备安放位置选择合理，电线及配电箱设置规，做好机械的接地或接零。下班时切断电源。

(4) 油类物品要归类存放，配备一定数量有效的灭火器。

(5) 按规定做好每天的检查工作，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11、电焊间防火管理制度

(1) 电焊间防火安全工作由组长全面负责，对本组作业人员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防火观念和灭火技术水平

(2) 建立动用明火审批制度，做好审批工作，操作时，应带好“两证”（特种工种操作证、动火审批许可证），并配备好灭火器，落实动火监护人，焊割作业应严格遵守“电焊十不烧”及压力容器使用规定。

(3) 作业场严禁烟火，违章按规定罚款处理。

(4) 灭火器挂设必须符合要求，经常进行检查，发现药物及压力表失效时，及时与工地安全员进行联系更换。

(5) 各种安全防火警告标志及警告牌必须悬挂醒目、齐全。

(6) 开展经常性防火自我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2、油漆间防火管理制度

(1) 工地油漆间设专职的仓库保管员

(2) 仓库保管员应懂得化学危险品基本性质，工作认真。

(3) 严禁库吸烟，对违者进行严格处罚

(4) 建立“禁火区”动火审批制度。室电器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5) 正确配置灭火器材，做好定期检查。

(6) 严禁闲人入。

13、职工宿舍防火管理制度

3) 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失职的。

4) 不按规定添置消防器材、设备的责任人。

5) 故意损坏消防器材的。

防火管理责任制目录

1、消防负责人防火责任制

2、义务消防防火责任制

3、现场电工防火责任制

4、木工防火责任制

5、仓库管理人员防火责任制

6、焊工防火责任制

7、油漆工防火责任制

8、门卫、警卫人员防火守则

9、职工防火守则

消防负责人防火责任制

项目消防负责人是工地防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地的消防安全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组织编制火灾的应急预案和落实防火、灭火方案以及火灾发生时应急预案的实施。

二、拟订项目经理部及义务消防队的消防工作计划。

三、配备灭火器材，落实定期维护、保养措施，改善防火条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四、管理本工地的义务消防队和灭火训练。

五、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组织消防知识学习，使职工懂得安全动火、用电和其它防火、灭火常识，增强职工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六、组织火灾自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原因调查。

义务消防防火责任制

一、模地遵守和贯彻本单位的防火制度，对违反者进行劝阻。

二、了解本单位的防火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解决，并向领导汇报。

四、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技术操练，提高消防水平。

五、组织队员轮流值勤。

六、协助领导制订本单位灭火的应急预案。发生火警立即启动急预案，实施灭火与抢救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起火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七、积极参加本地区的消防联防活动。

八、全员达到“三懂三会”，即：懂得防火知识，会报火警；懂得消防器材的性能，会使用灭火器材；懂得灭火知识，会扑救初起火灾。

现场电工防火责任制

一、电工必须持安全生产监督局核发的《电工安全操作证》上岗操作。

二、要按照有关规安装检修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

三、配合技术人员正确计算配电线路负荷，配线正确，对配电线路指定专人负责、维修，不得擅自加用电设备，不得随便乱装乱用。

四、严禁滥用铜丝、铁丝代替熔丝，正确选用熔丝。

五、要经常检查电气设备运行情况，对超负荷和擅自加大熔丝容量等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六、积极主动向用电人员宣传安全用电常识，组织职工进行电器知识讲座，制止违章用电行为。

七、配合义务消防员对电器防火器材进行维护。

八、要掌握排除一般电气故障的方法，并能使用灭火器扑灭电气火灾。

木工防火责任制

一、禁止在木工间和木工作业场所吸烟。

二、禁止在木工间使用明火。

三、在操作各种工机械前，仔细检查电器设备是否完好。

四、在工作完毕和下班时，清理场地，将木屑、刨花堆放到安全地点，并切断电源，关闭门窗。

五、要积极参加消防活动，掌握防火灭火知识。

仓库管理人员防火责任制

一、不准携带火种入库。

二、不准在库房使用电熨斗、电烙铁、电炉等电热器具和液化气、煤气。

三、不准在库房设置办公室和工场间。

四、不准在库房架设临时电线和使用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使用有镇流器的灯具，应将镇流器安装在库房外。

五、不准在库房存放仓库人员使用的油棉纱、油手套等物品。

六、要将各类物资分类、限额存放；堆放的物留出顶、灯墙、柱、堆等防火间距。

七、认真检查物资堆放安全情况，离开仓库时切断电源，并关闭门窗。

八、掌握储存物资性质和防火灭火知识，发现火灾后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及时扑救。

焊工防火责任制

一、有《焊、割工种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实习员没有正式焊工在场指导，不准从事焊、割作业。

二、凡属一、二、三级动火审批围的焊、割作业，未输动火审批手续和落实防火、防爆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三、不了解焊、割现场和周围的安全情况，不准焊、割。不了解焊、割部件是否安全时，不准焊、割。

四、盛装过可燃、易燃气体、液体的各种容器、管道、仓间、罐柜等，未经清洗和测爆，没有安全保障时，不准焊割。

五、在用可燃材料作保温、冷却、隔热、装饰的部位，未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安全措施，不准焊、割。

六、有压力或密封的容器、管道、不准焊割。

七、焊割部位附近堆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作切彻底清理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八、因火星飞溅、导体传热和感应能引起焊、割部位毗连物体、建筑物起火或爆炸的，未采取安全措施，不准焊、割。

九、有与明火作业相触的情况，不准焊、割。

油漆工防火责任制

一、禁止火种进入工作现场。

二、禁止使用明火加温或在密闭状态下溶解漆料。

三、禁止乱倒剩余漆料溶剂。

四、随领随用油漆溶剂，剩料要及时加盖，注意储存安全。

五、经常清除工作场地的油漆沉积物，并要注意工作场地的通风。

六、掌握防火知识，熟练使用灭火器材。

门卫、警卫人员防火守则

一、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对违反防火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和制止。

二、严禁任何人擅自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带入施工现场。

三、要加强夜间巡逻，认真检查火源、火种和电源等重点部位的防火安全，并作好值班记录。

四、要掌握单位的重点部位生产储存物资的性质和灭火器材的分布情况，会使用灭火器材扑灭初起火灾。

五、要熟悉火灾、救护、公安报警和上级主管部门，发生火灾，会及时报警。

职工防火守则

一、在消防负责人领导下，学习消防知识，懂得消防工作重要性。

二、爱护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

三、自觉遵守工地有关部位的消防制度。听从职能人员的劝告。

四、严禁在床上吸烟及乱扔烟头，严禁私自乱拉电器设备。

五、严禁使用电炉。

六、发现有火灾险肇立即向领导反映，避免事故发生。

十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为规我项目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争创一流文明施工现场，特作如下规定，如有违反，根据奖罚分明的原则，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50-200 元罚款。

一、施工准备阶段

1.1 各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域划分明确，各级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应健全且职责明确；

- 1.2 坚持“三同时”原则，在安排生产工作时安排文明施工工作；
- 1.3 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明确的文明施工容，要求职责，接口清楚，并已通过审核、批准；
- 1.4 施工总平面规划布置应合理，设备材料区、成品半成品区、临时废料垃圾堆放点应合理布置；
- 1.5 设备库区规划布置应合理，设备、材料堆放有序，码放成形，铭牌、标识醒目且符合安全与防火要求；
- 设备箱应保持一头齐，大小排列有序，设备箱外 1 米处应设围栏，并挂有“设备堆放区，严禁乱动”的标识牌；
- 1.6 厂区道路应保持畅通，严禁私自挖掘、堵塞或占用道路。雨后现场施工车辆非施工不得已尽量避免上主马路和在施工现场行走或移动，防止污染路面或对场平造成破坏，特殊情况下，须经由施工科、安全科及项目部有关领导批准；
- 后未能及时进行安装或使用的，应摆放整齐且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三天，严禁长时间存放；
- 2.6 现场用电焊机必须放置在专用电焊机箱，电焊机的摆放应整齐成线并须定期清理保持清洁。电焊线接头全部采用快速插头。地线接线排要规；
- 2.7 施工现场及作业地点应每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人员应及时将废料、杂物、垃圾清理回收；
- 2.8 保温材料应随用随运，施工过程中必须有防止散落的措施，每天工作结束必须清理现场；
- 2.9 土方开挖必须按规要求比例放坡，基坑边坡应平齐且符合规要求，基坑待回填土或清至集中堆放点或堆放成梯形；
- 长距离基坑开挖（如吊车轨道、电缆沟道等）所清出的待回填土或清走或堆成梯形，梯形土堆的底边距基坑边沿不得少于 0.5 米，便于人员走动和施工；
- 2.10 基坑边沿必须设置围堰，以备防汛。围堰距基坑边沿不得少于 0.5 米。围堰尺寸应按下面要求：上底 500mm，下底 1000mm，高度 500mm，且要求围堰土质应密实，并应定期进行维护；
- 2.11 基坑周围应设置安全围栏及警告标志，围栏应设置于基坑围沿外侧，以保护围沿不被损坏；
- 2.12 基坑周围及坑底应清理干净，无杂物，边坡无浮动土、石块；

- 2.13 建（构）筑物钢筋骨架及预埋铁件在现场存放不得超过 3 天；
- 2.14 砼搅拌站或现场小型搅拌机处砂、石应堆放成形，每日下班前必须整理，水泥要码放整齐；
- 2.15 打灰完毕后应及时清理落地散灰，保持施工区域清洁；
- 2.16 基础模板拆除或脚手架拆除严禁抛掷，拆除后的周转工具应及时运回堆放场或退库，原则上周转工具在现场存放最长不得超过一周；
- 2.17 模板拆除、墙体抹灰或砖石砌体时的施工垃圾每天下班前应清理干净；
- 2.18 施工场区应保持平整清洁，无杂物，严禁私自取土或倒土，特殊情况下须征得施工项目部许可；
- 2.19 任何在非本单位文明施工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的人员都有保持文明施工行为的职责，应将施工废料、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 任何人员都有监督并保持本单位文明施工区域文明施工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 2.20 设备、材料安装或使用后，开箱板及其它包装材料应及时进行回收，清理干净，要求在现场存放不得超过两天；
- 2.21 电火焊作业每天下班前应将药皮、焊条头、氧化铁渣及下脚料清理至垃圾箱；
- 2.22 零件清洗及油漆作业时应有防止油类制品滴落地面及设备表面的预防措施，不慎滴落时要及时采取处理措施，保持现场无废液的残迹；
- 2.23 管理系统或容器水压试验用水不得随意排放，应排放至污水管沟，特殊情况下须经施工科批准；
- 2.24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各类安全设施和安全标语牌，如确因工作需要，待工作完毕后应及时进行恢复；
- 2.25 已安装的设备、管理表面要保持清洁，应定期进行清扫；
- 2.26 安全网铺设时应规，不得有漏洞，在用安全网应定期进行清理，保持网清洁、无杂物；
- 2.27 施工机具应及时清扫，排列整齐；
- 2.28 大型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车容整洁；
- 2.29 压力气瓶必须加有两道防震圈，空氧气、乙炔瓶及氩气瓶应及时进行回收，现场存放不得超过 12 小时；
- 2.30 电缆沟、管道沟及其它沟道、基坑均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 2.31 建（构）筑物、钢结构和设备上应保持整洁，严禁在上面乱写乱画。

十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节生产、生活主要产生的废弃物

- 一、废弃的包装及保温边角料：岩棉、泡沫板、铅丝、废木板等；
- 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钢材边角料、钢筋头；
- 三、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砖、混凝土块、大块卵石等；
- 四、其它：废油漆桶、废棉丝团、废塑料布；
- 五、办公垃圾：废纸、废塑料袋、废硒鼓等；
- 六、生活垃圾：剩饭菜、废生活用品等。
- 七、废液：食堂废液、浴室废液、各类废油、混凝土拌合废液、各类废化学水剂等。

第二节环境卫生与环境保护设施的设置

- 一、废料、垃圾分类存放场：废料与垃圾要分类存放，首先项目部施工科应根据生产、生活区实际情况，分别在生产和生活区域设置标准垃圾存放场。垃圾存放场应分为三类：无用废物垃圾存放场、可回收利用垃圾存放场和有毒有害垃圾存放场，垃圾池应为铁制或用砖砌筑。
- 二、污水沉淀池：对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如混凝土搅拌站、生活区食堂、职工浴室等，应设置污水沉淀池；对生活区厕所应设置化粪池。
- 三、油料与化学水剂防渗池：对于施工用车辆维修场所、油漆染料配制场所等可能有油料或化学水剂滴落的地方应设置油料与化学水剂防渗池。
- 四、废液、废油回收设施：对于施工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或废油等，在移交社会专业部门处理（或集中统一处理）以前应设置专门回收存放设施。
- 五、废旧电池回收箱：在集中办公室，职工生活区等区域应设置废旧电池回收箱，以便收集施工或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电池。

第三节废弃物的处理

- 一、施工垃圾应统一、分类、集中堆放，本着综合处理、消除环境污染的原则，做到堆放有序、标识定位、专人负责、定期处理。
- 二、每天收工后将当天产生的垃圾及废料用编织袋、小推车等运至指定垃圾点或废料堆放点，要求所有施工点的垃圾不过夜。
- 三、项目部应设置专门的废料管理小组，负责处理协调垃圾点废料处理外运工作，并负责对所有的废料进行分检及废料堆的其他管理工作。
- 四、对于不同类型的垃圾及废料采取废料分类的处理方式：

- 1、对于金属类废料，尺寸较大、有二次利用价值的，适当切割后统一存放，可用于建筑埋件等的利用。其它无再利用价值的，定期组织外销处理。
- 2、对于设备包装板材等，采用堆放再利用或及时退还生产厂家的方法。土建工程一次性模板及支护等及其它材料，要及时收回并定期处理。
- 3、施工产生的碎砖、混凝土块等固体废料及垃圾，应及时清理后，组织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
- 4、废弃的保温边角料如：岩棉等物品，要求各施工点进行专类收集，统一运回生产厂家。
- 5、其他类型垃圾及废料，能加以再次利用加以回收。对于极少量确实难以处理的垃圾，公司负责同当地环卫部门联系，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所。
- 6、对于国外设备包装箱材料，应按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作集中焚烧处理。
- 7、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派专人定期进行处理。

第四节其它相关要求

- 一、混凝土运送用泵车、罐车冲洗产生的废水不得随意在施工现场倾倒，应倒入混凝土搅拌站污水沉淀池。
- 二、施工现场严格控制车速且现场应定期派人洒水，以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 三、施工车辆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尽量减少废气的产生。
- 四、对于施工用粉状材料尽量不在现场存放，无法避免时应以最快的速度用完或作覆盖处理。
- 五、严禁在施工现场对废料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 六、严禁对有毒有害的废弃物私自进行填埋或排入下水道等能够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理方式。

十四、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 1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于施工现场的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应有专人管理，做好经常性的维护检查和保养工作。
- 2 施工现场的各种标准化设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挪动或损坏，对因工作需要挪动的应履行审批制度，并做到及时恢复。
- 3 对于任意破坏安全设施和因随意挪用安全设施造成事故者，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相关法规将给予责任者及所在单位严肃处理和经济处罚。

十五、生活卫生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员工行为、保证员工饮食卫生安全，创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及办公环境，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生活区卫生管理规定

- 1、凡本项目卫生事宜，除另有规定外，悉依本制度行之。
- 2、本项目卫生事宜，除资料室，保洁员负责打扫外，必须一体确实遵循。
- 3、凡新进入员工必须了解卫生的重要与应用知识，并自觉执行。
- 4、各室工作场所，均须保持整洁，不得规程有碍卫生的垃圾、污垢或碎屑。办公桌面整齐无杂物，办公地面除保洁员每天负责打扫三次外（早、中、晚各一次），其他人员也要注意维护。主任每天要查看一次，确实做到清洁、无脏痕、无烟头、无纸屑和无脏物、落尘。保持门、窗洁净、明亮，墙面干净。
- 5、各公用走道及阶梯，至少须每日清扫五次，并须采取适应方法减少灰尘的飞扬。
- 6、各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随地吐痰。
- 7、饮用水必须清洁卫生，未烧开的水不得饮用。
- 8、洗手间、厕所、值班室及其它卫生设施，必须特别保持清洁。
- 9、保持会议室、会客室的清洁卫生，要求每天清扫一次，桌、椅、沙发要干净整齐，每次会议后必须还原，及时打扫室卫生。
- 10、各工作场所应充分使空气流通，保持适当的温度。
- 11、食堂及厨房的一切用具及环境，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严禁食物中毒的发生。
- 12、垃圾、污物、废物等的清除，必须符合卫生要求，放置于所规定的地点位置，不得任意乱倒乱堆积。
- 13、垃圾要采用封闭式管理，并且垃圾要分类置放。

二、食堂卫生管理规定

- 1、严格执行市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2、食堂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身体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卫生许可证必须挂在制作间明显处，身体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应随身携带以备检查。
- 3、炊事人员配备两套工作服、帽，上岗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并保持好个人卫生。
- 4、搞好食品和粮、菜的采购，做到副食品和粮菜随吃随买，并做好台帐。
- 5、炊事员管好食堂卫生，对食堂工作做好安排，要定期做身体健康检查，保证自身的卫生。要做到食堂瓷砖清洁、地面干净。

- 6、每天早上 7: 00、中午 12: 00、晚上 6: 00 开饭，在开饭前其他人员不准进入食堂，对领导需要在小餐厅加餐的，要提前做好准备。
- 7、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加工和保管，存放整齐，成品半成品必须用网罩遮盖住，防止蚊蝇叮咬。
- 8、食品、原料的进货，要从正规渠道购入，严禁购买无照、无证商贩食品和原料，尤其食用油、酱油等调料品。
- 9、剩余杂物、饭菜应倒入密闭泔水桶中，并及时清运。
- 10、项目部食堂仅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就餐，不对外提供就餐。
- 11、项目伙食标准按成本核算，由食堂统一安排，伙食随季节调整，每餐保证四菜一汤，菜谱要做到定期更换。
- 12、项目食堂实行公开监督制，公布成本帐目，防止浪费和不必要的开支，厉行节约。
- 13、食堂工作人员要严格管理，不循私情，严格控制粮油蔬菜的不必要消耗。
- 14、用餐完毕后，炊具、餐具必须及时清洗干净，并定期清毒。
- 15、厨房、餐厅、开水房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清洗、消毒。
- 16、遵守项目部的各种规章制度。

三、防食品污染措施

根据《食品卫生法》规定，依照食堂规模的大小，应当有相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场所及必要的上、下水等卫生设施。要做到防尘、防蝇，与污染源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保持外环境的整洁。

（一）、食品卫生

1、采购运输

- （1）采购食品用的车辆、容器要清洁卫生，做到生熟分开，防尘、防蝇、防雨、防晒。
- （2）不得采购制售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有异味或《食品卫生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2、贮存、保管

- （1）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建筑上用的防冻盐（亚硝酸钠）等有毒有害物质，各施工单位要设专人专库存放，严禁亚硝酸盐和食盐同仓共任何隔断、隔离方式。

- 4、被褥整洁、平整、摆放统一，室各种物品、个人用具及床下物品摆放有序，保持干净。

- 5、讲究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澡、勤换衣、勤换鞋、勤理发。
- 6、宿舍任何人不得私自拉线接电，不准使用高压电器设备，防止电击伤人及发生火灾。
- 7、宿舍不准居住家属或女性，不准留宿外单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如发生，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 8、爱护宿舍公共设施，床架、铺板、各种用具，登记领取，妥善保管，丢失损坏照价赔偿。
- 9、建立卫生值班制度，实行专人专岗做到天天有人搞卫生，责任到人。
- 10、严禁在宿舍集从酗酒，赌博，非法集会，等有碍社会治安的非法活动，如有发生，轻者罚款 200 元，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 11、严禁在宿舍，私自生活做饭，烧开水，如有发生每人每次罚 100 元。

项目对各单位的宿舍，进行不定期检查，根据程度给予奖励或处罚。

五、职工饮水卫生管理规定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开水供应和饮水卫生，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传染病的发生，特作如下规定：

- 1、项目部及人各施工队伍必须加强职工的饮水卫生管理工作，指定食堂负责对职工的开水供应，项目部及各施工队要根据职工人数的多少，购置电热水器，24 小时为职工供应开水。
- 2、各队必须指定一名职工负责每天把开水关到施工现场，饮水器具保温桶，由各队自备，水杯由职工个人自备，要加盖加锁，经常洗刷、消毒、专用，保证职工饮水卫生，确保身体健康。
- 3、夏天要确保施工现场的凉开水供应，暑伏天要增加绿豆汤、茶叶水，防止职工中暑脱水现象的发生。

六、职工饮水卫生管理规定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开水供应和饮水卫生，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传染病的发生，特作如下规定：

- 1、项目部及人各施工队伍必须加强职工的饮水卫生管理工作，指定食堂负责对职工的开水供应，项目部及各施工队要根据职工人数的多少，购置电热水器，24 小时为职工供应开水。
- 2、各队必须指定一名职工负责每天把开水关到施工现场，饮水器具保温桶，由各队自备，水杯由职工个人自备，要加盖加锁，经常洗刷、消毒、专用，保证职工饮水卫生，确保身体健康。
- 3、夏天要确保施工现场的凉开水供应，暑伏天要增加绿豆汤、茶叶水，防止职工中暑脱水

现象的发生。

七、厕所卫生管理规定

- 1、项目部、生活区及施工现场要按规定设置厕所，要求距离食堂 30m 以外，屋顶墙壁要严密，门窗齐全有效，便槽必须铺设瓷砖。应有化粪池，严禁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流沟渠中，化粪池必须加盖，并定期清掏。
- 2、厕所要设专人天天冲洗打扫，做到无积垢、垃圾、明显臭味，并设有洗手水源，水冲设施保持清洁卫生。
- 3、厕所要按规定采取冲水或加盖措施，定期打药，消灭蝇蛆。
- 4、为方便职工，防止厕所堵塞、粪便外溢，禁止往便池丢弃烟盒、报纸等易造成便池堵塞的杂物。
- 5、项目部对厕所卫生要定期检查，对厕所卫生不符合要求的，并责令立即整改。严重的对厕所负责人进行罚款处理。
- 6、厕所要贴卫生管理制度，禁止在便池外大小便。如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十五、消防保卫管理制度

消防保卫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个缩影，是体现管理水平标准之一，为强化门卫管理，特制订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本项目部员工和保安人员。

管理办法：

- 1、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执行《保安工作条例》、《保安服务协议书》等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客。
- 2、保安人员要做到二十四小时轮留值勤，每两小时巡视巡逻全项目部一次。发现违纪、偷窃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向上级汇报并作好记录。发生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变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发现员工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协助处理。
- 3、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部管理制度，并服从项目部的管理。
- 4、保安人员必须出门站岗值勤。
- 5、门卫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言语文明。值班期间不得故意离岗，如发现将对其本人罚款 50 元人/次，如连续发现 3 次，将立即开除。
- 6、门卫人员值班时，应着装整齐，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如值班期间不穿保安服罚款 30 元人/次。
- 7、每天做好交接班工作，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 8、现场所属建筑材料、施工工具出门时，必须持有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书记、工区长的签字，门卫方可放行。
- 9、门卫对盗窃公物、损坏设施以及从事活动者，有权制止，对带包出门者，责令其自行将包打开，进行检查，对不服从管理或无理取闹者，及时上报项目主管领导。
- 10、保安队长要不定时对各保安进行查岗，如发现现场保安违反规定，保安队长有权对现场保安进行处罚。
- 11、警卫室要保持干净和安静，物品放置应定位规，不能在警卫室吸烟。无关人员不得在警卫室逗留、闲聊、嬉笑、打闹、借故刁难、纠缠执勤人员。违者，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值勤人员态度粗暴，不文明不礼貌，故意刁难员工或外来人员，一经发现，将按照双方协议书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12、严格执行员工出入制度。当班员工原则上不得离开项目部（含工程建设工地），确需外出，应如实填写员工出入证或凭出车单出入。部门经理以下员工外出，须由所在部门经理审批；部门经理以上员工外出，须经总经理室审批；不符合上述手续者，保安不准放行。强行外出者，应立即上报人事行政部。外来人员因公务需进项目部，经被访人同意，凭有效证件，准确填写会客单后，佩戴"来宾证"方可进项目部；会客结束后，凭被访人签字的会客单，归还"来宾证"后，方能离开项目部。外来人员一时没有联系上被访人，可在警卫室的会客室或指定地方等候。严禁闲杂或与项目部工作无关人员进入项目部。
- 13、项目部员工上班时间不得进行私人会客，特殊情况须经所属部门领导同意，但只能在警卫室的会客进行。
- 14、衣冠不整、穿拖鞋、穿背心、短裤者，不得进入项目部。
- 15、严格执行物资管理规定，任何物资出入项目部均需办理有关手续。凡协作单位、施工单位的非本项目部物资，进入项目部时，需在警卫室登记，未经登记的物资不得放行；凡购买、加工、借用的材料、半成品、工具等物资运出项目部须持有财务部出具的出门证，经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凡节假日、上班前、下班后，因工作急需外出加工的物资，须经部门经理以上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放行。
- 16、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严格验收、入库、发放手续。易燃易爆物品严格按有关老人规定存放在安全区域或专用库，分类存放，并挂牌标识。存放和使用场所悬挂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牌，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专用灭火器。仓库、职工宿舍等临时设施搭建必须符合消防规定，留有平整、通畅的消防通道，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在危险部位动火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措施。动火时，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由专人监控。施工中产

生的各类可燃杂物必须及时清理，定点堆放。

17、加强电器火灾事故的预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架设和电器安装应符合用电规范要求。宿舍不得用大灯泡，不得私自烧电炉，不得卧床吸烟。

18、应在施工人员的花名册上登记，加强安全文明和社会治安教育。

19、严格执行车辆出入制度，外来车辆进项目部需严格检查，作好登记。本项目部车辆外出须凭出车单，如无出车单，保安有权拒绝放行。副总经理以上领导除外。车人员一律凭出门证(副总经理以上车辆除外)，否则不予放行。

20、发现火情立即组织扑救，并拨打“119”火警报警；现场发生治安事件，应予制止，必要时拨打“110”匪警报警。

21、对违反本制度又不服从保安管理者，执勤人员有权强制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十六、安全措施补助费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本工程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和工作、生活环境,有效防电力建设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以下简称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特制定以下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一、安全施工费

- 1、安全资料、特殊作业专项方案的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的费用;
- 2、“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等防护的费用;
- 3、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要求、外电防护措施;
- 4、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
- 5、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
- 6、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 7、施工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
- 8、工人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购置费用;
- 9、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
- 10、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费;

11、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二、文明施工费

1、“七牌二图”的费用；

2、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临时便溺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3、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

4、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5、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

6、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市政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

7、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

8、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9、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

10、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防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11、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三、临时设施费

1、施工现场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围挡的安砌、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2、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如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厕所、诊疗所、临时文化福利用房、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机、临时简易水塔、水池等。

3、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如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小型临时设施等；

4、施工现场规定围临时简易道路铺设，临时排水沟、排水设施安砌、维修、拆除的费用。

十七、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身体健康制订本办法。

职业危害一是指存在于工作场所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相伴随，对从事该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造成健康损害或者影响的种危害。

职业禁忌症一是指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君更易遭受职业危害和易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可能导致对他人健康构成危险的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有害作业一是指接触生产性有害因素的作业。

生产性有害因素一是指在施工生产环境和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影响身体健康的因素。

3、职责

(1) 管理人员负责对职业病防治实行管理和群从监督

(2) 管理人员负责职业危害因素的辩识、评价、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负责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和档案管理工作。

(3) 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对职业病患者调换工作岗位，安排休养

(4) 各施工生产单位负责职业病防治措施的实施，对职业病防治设备进行经常检查、维护和定期检测，保持正常运转，并按规定发给员工符合质量要求的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5) 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享有获得职业病预防、保健、治疗和康复的权利

4、一般规定

(1) 各级安全部门，各施工生产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经常性的职业安全卫生和职业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2) 各施工生产单位和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从事有害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和每一次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本人，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合同制工人、农民合同工应当在解除合同前进行职业病健康检查。

(3) 各单位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从事与禁忌相关的有害作业。

(4) 施工生产单位应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有害作业场所，配备医疗急救药品和急救设施。

(5) 严格管理有毒物品、放射源或其他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品，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

(6) 各级安全部门应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定期对有毒气体、粉体、噪声等有害因素进行检测，并送检测结果。

(7) 各施工生产单位必须采取综合的防治措施，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无毒材料，控制，消除职业危害和生产性有害因素，使作业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安全 and 环境

卫生标准。

(8) 用于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开展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项经费纳入各施工生产单位的生产成本。

5、职业病管理

(1) 职业病的诊断鉴定，由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或项目合同医院初步诊断，报公司安全监督部，由公司安全监督部报告市职业病防治所，由市职业病诊断鉴定组织诊断鉴定。

(2) 当公司安全监督接到市职业病诊断鉴定组织的结论定为职业病后，填写职业病登记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报告。

(3) 急性职业中毒和其他急性职业病诊治终结，凝有后遗症或者慢性职业病的，应当由市级职业诊断鉴定组织予以确认。

6、保健食品

(1) 保健食品费是针对从事有害作业人员营养需要，有助于增强毒害能力，预防能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一项劳动保护辅助措施。

(2) 保健食品费按从事有害作业的实际天数计算，20 天以上者按一个月发放，不足 20 天的按实际工作日计算。

(3) 在设备、容器及通风不足的场所配合有害作业者，可与直接从事有害作业人员享受同等保健食品。

(4) 保健食品费申请表由有害作业施工生产班组填写，经单位负责人和安全员签字后，报项目部安全部门审批发放，无项目的现场由各专业安全员审批发放。

(5) 保健食品费发放围和标准参照施工所在地现行标准执行，改、扩建及检修工程参照厂方标准执行。

(6) 暑期施工的防暑温费标准参照公司文件规定执行。

十八、污染预防管理制度。

1、严格按市的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觉形成环保意识，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产生的噪声与环境污染。

2、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严格执环境保护措施。

3、贴出“安民告示”，设立群众来访接待组，主动邀请居民代表开会，介绍开、竣工日期和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互相理解信任、相互支持配合的良好关系。

4、保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及清洁，不得随意堆放物品，运输散装材料时做好防尘、防灰、防散落措施，避免散落飞扬，确保周边环境。

- 5、噪声超过 55dB 的工程一律安排在早上 6: 00 至晚上 22: 00 进行, 各种木材、金属的切割工作一律在现场的作业棚进行, 作业棚搭成封闭式, 车辆进出及装卸材料做到轻起放, 车辆严禁鸣喇叭。
- 6、控制夜间施工时间, 一般晚上 22: 00 至第二天早上 6: 00 禁止施工, 如遇到特殊情况须在该段时间施工, 预先向有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业主, 社会投诉立方刻停止施工。
- 7、清运施工垃圾采用封闭式灰斗, 现场道路指定专人适量洒水, 减少扬尘。出场的车辆派专人用水清洗轮胎, 建筑垃圾出场需要用布覆盖。
- 8、搅拌机前台设置沉淀地储水池, 刷罐水及清洗车辆用水必须流入沉淀地经沉淀后才可以排入储水池。此废水用作冲洗石子和道路洒水, 沉淀池必须每天清掏。现场污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
- 9、夜间照明灯具尽量把光线调整到现场以, 严禁把强光源辐射到附近住宅。
- 10、为减小噪声, 施工外墙设全封闭密闭网。
- 11、采用外置式筒体专用垃圾通道措施处理高空废弃物。

十九、项目分包、劳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项目劳务作业层是优质、高效、低耗地完成项目施工生产任务的支撑和保证。按照两层分离的要求, 项目部与劳务作业层应建立以分部、分项工程承包或劳务定额分包为主要形式的经济合同关系。

第二条 项目所需劳务作业队伍应坚持“以我为主、先内后外、合理有序、总量控制”的原则, 由处劳动人事部门审定配置计划, 委托项目部组织公开招标, 择优录用, 实行合同化管理。

第三条 项目部对劳动力实行动态管理。劳动力动态管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对施工现场的劳动力进行跟踪平衡, 需要补充或者减员时及时向公司劳资部门提出申请计划。
- 2、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队、班组下达施工任务书, 进行考核并支付劳动报酬和兑现奖罚。
- 3、发现上场劳务作业队伍与招用时承诺条件严重不一致或工期滞后, 存在安全质量隐患时, 项目部有权调整施工队伍。
- 4、配合公司劳动人事部门对项目劳动力的招用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指导项目部正确使用劳务工, 纠正不规范用工行为。

第四条 内部劳务队伍管理

- 1、内部劳动作业队伍，是指由处劳务基地在强化培训、优化组合、合理搭配、竞争上岗的基础上，组建的具有明显专业施工优势、能够独立作战和动态流转的作业队、班组。
- 2、项目部使用内部施工队伍的总量以项目评估方案确定，并在“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中予以明确。项目部使用内部劳动力达不到约定人数时，少用部分按企业月平均工资乘以少用的人数向处上缴劳务调控费。
- 3、项目部招用的内部施工队伍应坚持计划管理、定向输入的原则，由处劳务基地推荐，并提供《内部施工队伍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内部施工队伍近两年承建工程项目清单》，供项目部择优录用，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包括：作业任务、使用劳动力人数、进场、退场时间、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劳动报酬及结算方式、奖励及处罚条款等。
- 4、项目部对内部劳务作业层以下达施工任务书的方式实行合同化管理。在做好技术、安全交底的同时，应对其所施工的工程数量、部位、质量等事项、材料耗用量、用工数量、进度计划等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并加强对劳务作业层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以及作业质量和效率的检查。
- 5、项目部对劳务作业层实行按产联质计酬与节约消耗奖励相结合的分配办法，体现绩效挂钩、多劳多得；劳务作业层内部分配应在项目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按照民主管理的有关程序进行定额（计件）工资制或承包工资制分配办法，自主管理与分配。

第五条 外部劳务队伍管理

- 1、外部劳务队伍是指在工程项目上招用具有独立施工能力和相应资质的外协施工企业。
- 2、实行分包队伍资格施工准入制度。由公司工程技术部门归口办理外部劳务的资格审查和注册登记工作，在确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齐全、综合实力强、施工业绩优良、履约信誉高后，方可报经电化局集团公司核发《劳务分包准入证》，编入劳务分包商名录，并进行公示制，养在社会、用在企业、召之即来、挥之即去。对进入名录的分包商实行动态管理，跟踪考核、记录业绩、年审评定、并建立不合格队伍的定期公示制、优胜劣汰。
- 3、项目部招用外部劳务队伍应遵循“计划报批、资格预审、公开招标、综合评价、集体审定”的程序，认真填写《招用外部劳务审批表》、《外部劳务基本情况调查表》、《外部劳务设备情况调查表》、《外部劳务近五年承建工程清单》和《外部劳务招标评分表》，杜绝违法、违规分包、坚决取缔整体分包和层层转包。
- 4、经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外部施工队伍后，按照“先签合同后施工”和“谁施工、谁管理”的原则，由公司委托项目经理在施工前与其签订规范合法的《工程分包合同》，其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内容、包价、建设工期、质量、材料物资和设备的供应方式、竣工验收与质

量保修、工程款结算、违约责任等条款。

5、对外部劳务不拨工程预付款，并由其交纳 10%的履约保证金和预留 10%的质量保证金。
外部劳务分包工程的验工计价拨款必须由项目部计划、施工、财务、物资、设备、质量等部门会审签字，经项目经理审批后方可实施，任何人无权单独批准计价拨款。

6、项目部对分包工程应抓好现场代表、技术监督人员的选派工作，落实分包工程全过程“旁站”制度，严格进行安全质量和工期的监督与控制。

第六条 本制度在执行当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集团公司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